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经核查发现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 1、原文为“盈方微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7%，该股权质押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全部解除”现更正为“盈方微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41%，该股权质押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大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全部解除”；
- 2、原文为“盈方微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27%）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更正为

“盈方微电子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41%）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除上述更正外，《关于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八日